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妤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140001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4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4A002240_1_1217002709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4年7月26至27日，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辦理「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4梯次）臺北場」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，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提供多元進修管道，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，以促進自我精進，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4梯次）臺北場

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：114年6月11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 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女子棒球協會
 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7月27日（星期日）
 - 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。
 - 八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 - 九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 - 十、參加資格：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（註1）
 - （一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二）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 - （三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 - （四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註1：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主辦單位提供完整課程內容，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有關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，特定體育團體係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訂定相關規範；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教練及裁判制度辦理，各單位採認標準不同。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建議參加人員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，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資訊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

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四) 繳費資訊：

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
(五) 報名人次：每日各以127人次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[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](#)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[申請退費連結](#)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 - 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日數之報名費用5%。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如未全程參與者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，且不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，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。
- (二) 每一日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 若經查申請者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，退款費用將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5%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 本活動於每日上午及下午第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未簽到或未簽退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五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- 1. 聯絡人：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-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-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4梯次）臺北場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曾國維 	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學歷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 經歷 台灣運動健康科學學會理事長（現任） 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副理事長（現任）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院長（現任） 臺北市政府醫療衛生市政顧問（現任） 衛生福利部專案審查委員（現任） 北市醫學期刊編輯委員（現任）
陳天賜 	現職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退休教授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經歷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專長領域 運動管理學、職業運動經營與管理、職工休閒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觀光、運動設施規劃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、棒壘球、田徑、桌球、體適能 開課項目 職業運動經營管理、職工運動休閒管理、運動管理學、職業運動經營與管理、職工休閒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觀光、運動設施規劃經營與管理、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、棒壘球、田徑、體重控制、棒球、壘球、桌球

王宗騰



現職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教授兼系所主任

學歷

臺灣師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

美國 University of Incarnate word 組織領導博士

專長及研究領域：排球、動作發展

經歷

行政院體委會訪視委員

幼兒園新課綱身體動作與體育領域研編委員

臺北市國民小學體衛評鑑委員

臺北市南區、西區特教中心講師

許瓊云



現職

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

經歷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務長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系主任

經歷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

教育部體育署110年運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初階、進階師資培力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4梯次）臺北場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	114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
08：30 09：00	報到	報到
09：00 12：00	運動員健康管理 講師：曾國維	兒少運動安全知能 講師：王宗騰
12：00 13：00	休息	休息
13：00 16：00	如何成為一位成功的領導者 講師：陳天賜	運動與性別 講師：許瓊云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4梯次）臺北場

交通資訊

方式一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士林官邸(中山)公車站，搭乘 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二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士林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士林站(中正)公車站，搭乘紅 12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三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，搭乘紅 12、279、203、285、606、685、64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方式四：搭乘捷運淡水線→芝山捷運站，步行至捷運芝山站(福華)公車站，搭乘 616 路公車→啟智學校站，步行至天母校區

研習教室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行政大樓C509教室



